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長、執行董事辭職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辭職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辭職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中國公告」）。

董事長、執行董事辭職

因其個人工作變動，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98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因此，高先生的辭職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 98 條的規定，但並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中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不會影響董事會的依法規範運作。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先生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董

事會決定暫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一任董事長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任命新董事並選舉產生董事長。

高先生自 2016 年起擔任公司董事長，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綠色發展、轉型發展作出了突出貢獻，公司董事會對高先生在任期間為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高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高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高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本次會議以贊成票 7 票、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王誠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王先生的任期自 202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連選連任。（王誠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附件：

一、王誠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1983年參加工作，2003年起歷任淮南市副市長、市委常委，蚌埠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等多個省轄市重要領導職務。王先生對經濟工作較為熟悉，具有較強的創新發展意識和組織領導能力。王先生現亦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二、截至本公告發出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王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三、王先生將不會於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作為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